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6、232號

聲 請 人 陳安琳

聲 請 人

兼 相 對 人 六 榮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美 鳳

相 對 人 姚 慶 漳

蔡 皆 修

蔡 坤 德

蔡 宗 憲

姚 啟 賢 (姚 慶 隆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姚 啟 源 (姚 慶 隆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姚 啟 順 (姚 慶 隆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姚 怡 姁 (姚 慶 隆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姚 智 傑 (姚 慶 隆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姚 宗 明 (姚 慶 隆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姚 宗 溢 (姚 慶 隆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姚 湘 琪 (姚 慶 隆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01 姚宇謙（姚慶隆之承受訴訟人）

02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4 額，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
07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

09 理 由

10 一、程序部分：聲請人陳安琳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具狀聲請確定
11 訴訟費用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186號受理後，聲請
12 人六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復於114年5月23日具狀聲請確定同
13 一訴訟費用，經本院復以114年度司聲字第232號受理，因前
14 開二案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判決相同，爰一併處理。

15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6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
17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8 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
19 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
20 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
21 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
22 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
23 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
24 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
25 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
26 有明文。末按所謂訴訟費用者，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
27 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
28 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
29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30 三、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
31 定，聲請人等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

01 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02 四、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
03 第2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0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13號判決，諭知第
05 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應有
06 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共同共有者連帶負擔）；最高法院
07 114年度台上字第116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08 即聲請人兼相對人六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並已確定在
09 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且兩造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
10 用，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依
11 首揭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
12 額，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另附表所示應
13 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14 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至(一)聲請人陳安琳所提出電子卷證費100元，非本院所命閱
16 覽卷宗而支出；地政規費100元則係於本件訴訟確定後所支
17 出，均非本件費用，無從列入。(二)聲請人兼相對人六榮企業
18 股份有限公司支出之三審裁判費271,044元，依最高法院裁
19 定諭知由其負擔，故應予剔除。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24 費用計算書：聲請人陳安琳提出之預納費用
25

項目	新臺幣 (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地政規費(勘查費、謄本費)	5,750元	同上	111年07月06日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7,350元	陳安琳	111年09月16日
電子卷證費	100元	趙惠如	112年03月16日 非法院所命，則該費用無從列入
上訴裁判費	27,487元	陳安琳	112年03月13日
上訴裁判費	243,557元	同上	112年03月23日

(續上頁)

01

地政規費 (騰本費)	80元	同上	112年07月13日
地政規費 (複丈費、騰本費)	11,200元	同上	113年02月05日
鑑定費用	42,000元	同上	113年05月08日
地政規費 (騰本費)	100元	同上	114年02月05日 訴訟確定後所支出，非本件費用，無從列入
合計：337,424元			

02
03

費用計算書：聲請人六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預納費用

項目	新臺幣 (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一審裁判費	67,429元	六榮企業(股)	111年02月10日
一審裁判費	113,267元	同上	111年03月02日
地政規費 (複丈費、騰本費)	1,750元	同上	111年03月25日
地政規費 (複丈費)	2,400元	同上	111年04月08日
戶政規費 (騰本費)	150元	同上	111年08月12日
戶政規費 (騰本費)	120元	同上	111年10月20日
地政規費 (複丈費)	9,700元	同上	113年03月12日
鑑價費用	42,000元	同上	113年05月09日
三審裁判費	271,044元	同上	113年10月29日 由聲請人自行負擔，無從列入
合計：236,816元			

04
05

附表：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有部分比例)	應負擔之 訴訟費用額 (元)	應給付陳安琳之 訴訟費用額(元)	應給付六榮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之訴訟費用額(元)
姚慶漳	3/12	143,560元	84,356元	59,204元
姚慶隆之繼承人： 姚啟賢、姚啟源、姚啟順、姚 怡姣、姚智傑、姚宗明、姚宗 溢、姚湘琪、姚宇謙	公司共有3/12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143,560元	84,356元	59,204元
六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12	191,413元	112,475元	78,937元
蔡皆修	1/24	23,927元	14,059元	9,868元
蔡坤德	2/72	15,951元	9,373元	6,578元
蔡宗憲	1/72	7,976元	4,687元	3,289元
陳安琳	1/12	47,853元	28,118元	19,736元
合計	1	574,240元	337,424元	236,816元

備註：
1. 訴訟費用額合計：574,240元(即337,424元+236,816元)
2.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3.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